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刘婧女士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王渊宝 陈维亮 杨川平

2017 年 4 月 6 日